

《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出台

以实名制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对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作的信息采集与识别、培训、管理、应用、变更、应急处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推出奖励与处罚措施，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规范实名制管理 加强教育培训

办法指出，凡在珠海市区内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聘用接受正规安全教育培训且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的建筑工人，对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必须将其基本信息和教育培训计划报送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机构实施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采集建筑工人的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筑工人即获得上岗资格。此外，建筑工人每年要接受安全继续教育培训。

办法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配备实名制管理使用所需的软硬件；按规定办理统一的本项目工人工资个人专用账户，并利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统计支付情况。开



珠海对建筑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工后，应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日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上岗资格把关，并及时将实名制识别使用信息上传广东省实名制管理信息中心。各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通过广东省实名制管理信息中心，掌握全市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也可通过该信息中心查询、掌握有关管理信息。

实行实名制考勤 设置欠薪预警

办法要求，采用虹膜识别设备的

项目工地，建筑工人每人每天必须通过个人虹膜识别上下岗；采用二代居民身份证等其它识别设备的项目工地，建筑工人每人每天必须通过识别个人身份信息上下岗，杜绝“集中代刷”等弄虚作假现象。

办法明确实行实名制考勤。利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自动识别登记统计，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每个项目带班监理时间

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26%。该识别情况作为发放工资、建筑工伤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系统还设置欠薪预警报警功能，各部门、机构可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检查建筑工人安全教育、工资欠薪等情况。

明确奖惩措施 促进政策落地

办法明确了奖惩措施。根据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出勤率月汇总统计，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到位、录人和工作表现好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加分奖励。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到位、录人和考勤率低工作表现差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处理。未按本办法督促检查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监理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扣分处理。

对未按本办法组织建筑工人教育培训的、存在集中（让人）代刷居民身份证等信息载体弄虚作假的、未按本办法每天使用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上传信息的项目，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给予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扣分处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查处，网上公示。

修订人才房管理办法征集意见

顺德拟放开人才房申请条件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顺德区人才专卖房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修订稿》）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据了解，早在2021年8月，顺德已印发过一版《顺德区人才专卖房管理办法》。与之对比，此次修订主要放开了人才房的申请条件。此前申请人要求为只面向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高层次人才销售。而在最新版本中，顺德区人才专卖房除了面向在顺德区工作且已取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人才销售外，还新增了面向优粤佛山卡ABC类，以及D类中符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2万元及以上的人才销售，且人才在申购前连续6个月在顺德区工作及参加社会保险（各险种齐全且非灵活就业），在顺德区无参保记录或险种不全的，须连续6个月在顺德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修订稿》，人才专卖房是指采取政策新建和市场配建等方式，土地出让时设定销售对象、销售价格、户型面积等限制条件，由开发企业通过公开竞争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严格按照限制条件进行开发和销售的商品房，单套建筑面积一般在60-144平方米。

《修订稿》显示，人才房自购房人取得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8年内，不得出租（借）、转让、赠与、抵押（不含按揭）。经批准购买的申请人只可购买一套人才房，且人才房的最高销售价格为土地出让同时期同区域同类型市场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80%左右。而针对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未销售完毕的人才专卖房，则允许补交价款后作为普通商品住房对外销售。

佛山推出公积金提取“无感办”服务

预计惠及50余万购房提取职工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10月31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取自动划账服务的通知》，创新推出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无感”自动划账服务，解决职工遇到的自动划账到期时间遗忘、网办手续繁琐等烦心事，预计将惠及佛山市50余万购房提取职工。

据悉，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通过服务一线了解职工的真实需求，扎实推进“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全国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通过前期调研，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超过八成受访职工认为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自动划账三年到期后，需要自主申请

续期这一流程较为麻烦。

为此，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自动划账续期业务已实现“零跑动、零资料”网办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接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接口，在房屋产权未发生变更且房屋可提取额度未满足的情况下，自动划账服务不再受三年有效期限限制，转为无固定期限自动划账，无须市民每三年自主申报一次，实现“续期无感，到账有感”。

依托信息化手段，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还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服务，通过数据共享及功能优化，为职工提供更便捷的划款银行账户选择及自动划账期间修改银行账户功能。

持有“佛山市社会保障卡”且已开通金融账户功能的缴存职工，可选择“佛山市社会保障卡”作为接收账户，无须录入账户信息。自动划账期间修改银行账户功能则是在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新增了独立的修改收款账号渠道，职工修改收款账号并提交后即刻生效，无须再次录入房屋信息及等待复核。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购房提取公积金续期业务“无感办”是对原有服务模式的一次革新。下一步，该中心将全力推进更多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零次跑，无感办”，持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江门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异地办理业务不需要往返两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息，11月1日，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业务开办。

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微信小程序获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业务办理电子码”，代替原《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工作人

员出示电子码，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以往，缴存人在异地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业务时，需要在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具证明，向异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交纸质材料。“亮码可办”上线后，《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在线开具、后台核验，缴存人不需要往返两地，极大提高了业务办理便捷度。

据介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仅需通过2个步骤即可快速办理有关业务。一是获取电子码。通过登录“全

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选择“服务一业务办理电子码一信息表申请”，点击“提交”获取“电子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存在多汇缴账号、异地贷款时，在“中心名称”选择缴存或贷款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点击“提交”获取“电子码”。二是使用电子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出示“电子码”后，银行经办人员可通过查询“电子码”为职工办理相关业务。“电子码”被查询后即失效，如果没有被查询，申请当天24点自动失效。